

友好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本年度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规定，由友好区应急管理局在全面总结本单位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统计汇总政府信息公开主要数据基础上编制而成。本年度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一）主动公开

2024 年，我局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及“智慧友好”微信公众号、友好区应急管理局公众号等政务新媒体发布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等信息 50 余条。较好地完成了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任务，充分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知情权。

（二）依申请公开

按照《条例》要求，进一步完善依申请公开制度，做到答复工作有理有据，依申请公开程序依法合规，2024 年我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一是强化组织领导。定期召开局领导小组会议，研究、检查、落实工作措施，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力度。二是健全制度措施。健全和完善了政务公开公示制度、强化政府信息公开的规范化、程序化，促进政府信息公开的扎实开展。三是强化监督检查。提高政府信息公开意识，提出具体要

求和整改时限，防止遗漏。强化监督管理，实行重点环节、重点事项、重点岗位监督。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我局未设立专门的网站及政务新媒体，相关政府信息均通过友好区政府门户网站及“智慧友好”微信公众号进行公布。全年共发布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等信息 50 余条，进一步提升了全区百姓对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等信息的知晓率，提高了政府工作的透明度。

（五）监督保障

我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五十条第四项规定要求，坚持做好工作考核、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一是工作考核方面。**我局将政务公开列为本单位全年重点工作之一，所有注明可以公开发布的文件，都确保在规定期限内发布，并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审核，把关，对于工作表现突出的予以奖励，对于工作出现严重失误的将予以追责。**二是社会评议方面。**社会群众对我局今年以来在政府信息公开方面的工作无异议。**三是责任追究结果方面。**我局今年以来公开的相关政府信息无问题，无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4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1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	0	0	0	0	0	0

		信息公开申请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 年我局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些成果，但仍存在一些问题。一是信息不全面公开的信息只是一些基本的、常规的内容，对于公众关心的重点、难点问题，重大项目的决策过程等信息公开不足。二是信息更新不及时信息平台的内容更新缓慢，对于政策调整后的信息更新也存在滞后情况，导致公众获取的是过期或者不准确的信息。三是信息公开渠道不畅，有些信息只在特定的、专业性很强的渠道公开，普通公众很难发现。四是信息质量不高存在信息表述模糊的情况。

针对上述问题我局将切实加以改进：一是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制度明确信息公开的范围、标准和程序。二是加强信息更新机制建设，设定信息更新的时间表，安排专人负责信息更新工作。新闻媒体网站，要求编辑人员每天定时更新新闻资讯。三是拓宽信息公开渠道，利用多种媒体平台进行信息公开。通过社交媒体、手机应用程序等方式发布信息。四是提高信息质量，对信息进行审核和校对，确保信息的准

确性。同时，在信息发布时，尽量采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进行表述。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